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遊字第 1101008670 號

主旨：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參採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物相關資料如下：

地點	地號	房屋出租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出租面積(平方公尺)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	土地使用分區	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 (新臺幣：元)
中山林自行車故事館(含車庫及服務中心)	金寧鄉中山林段 185 地號	257.02	876.27	100	266,000	遊憩區	132,000

二、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資格：

1. 為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2. **本標租案限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行號等單位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一)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法人機構、團體、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自然人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

三、受理標租文件領取時間：

自公告日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於上班日 8:30-17:00 親洽本處領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或逕自金門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www.kmnp.gov.tw/>。

四、押標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五、履約保證金：**得標之半年租金**。

六、競標底價：**新臺幣 13 萬 2,000 元整**。

七、標的現場瞭解時間：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5：00

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課預約看標或自行前往看標，電話：(082) 313215，並準時至現場，逾時不候。

八、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式 10 份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九、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評審會議時間將

視投標案件多寡予以調整，時間如有更動，請容以電話通知。)

十、有關事項詳見「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投標須知」。

十一、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疑義、異議受理：本處遊憩服務課（承辦課）。

十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投訴電話：電話：(082) 313160。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電話：(02) 27734496，傳真：(02) 87712452，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十五、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查詢 (<http://www.kmnp.gov.tw/>)，或於上班日 08：30 至 17：00 電洽承辦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82) 313215。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

評審方式

一、評審程序：

- (一)、由本處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會議主席由本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審查程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 (二)、本標租案採 1 次投標 2 階段開標，第 1 階段資格審查，第 2 階段評審優勝標租人。
- (三)、符合第 1 階段投標資格者，進入第 2 階段評審作業，評審事項包含經營管理計畫書及簡報內容，並由標租人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及針對評審委員之詢問進行答覆。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簡報順序依標租人投標時間順序，若投標時間相同則由主辦單位決定先後順序，未依通知時間至現場簡報者，經唱名 3 次不到，即喪失簡報資格，該項為零分。

二、評審項目(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須涵蓋第一至第五項)

- (一)、經營管理理念：
 - 1. 經營管理計畫及經驗，對建築物室內外的佈置構想。(30 分)
 - 2. 經營特色、創意及加值服務。(10 分)
- (二)、設備維護管理、環境清潔維護 (含衛生安全計畫)。(10 分)
- (三)、財務計畫：收費標準與財務計畫合理性。(15 分)
- (四)、標租人對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契約與相關規定之瞭解。(5 分)
- (五)、標租人對金門歷史背景、戰役史蹟、文化淵源、自然資源、聚落風貌的認知。(10 分)
- (六)、標租人簡報及答詢。(20 分)
- (七)、加分項目：
 - 高於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 1 萬元以上加 0.5 分，未滿 1 萬元不予加分，最高以加 4 分為限。

三、評審方式

- (一)、由評審委員個別依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加者之總得分，再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加者之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參加者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 1 之廠商。
- (二)、序位總得分為各評審委員評定序位之總合。如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決標之對象，若無任一標租人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則重行辦理標租。
- (三)、如序位相同，則以標租人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經營管理理念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此項得分又相同者，則以標租人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財務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以抽籤方式定之。
- (四)、評審結果經簽奉主辦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得決標。

(五)、主辦機關應將標租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標租人。

(六)、本案每年標租金係以土地年租金、房屋年租金等計算。標租人應自行評估每 1 年應繳付租金之金額。

四、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項目	評審項目	配分（分）	備註
1.	經營管理理念 (1)經營管理計畫及經驗，對建築物室內外的佈置構想。(30 分) (2)經營特色、創意及加值服務。(10 分)	40	
2.	設備維護管理、環境清潔維護（含衛生安全計畫）。(10 分)	10	
3.	財務計畫：收費標準與財務計畫合理性。(15 分)	15	
4.	標租人對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契約與相關規定之瞭解。(5 分)	5	
5.	標租人對金門歷史背景、戰役史蹟、文化淵源、自然資源、聚落風貌的認知。(10 分)	10	
6.	標租人簡報及答詢（20 分） (1)簡報 10 分鐘，評審小組即席問答 5 分鐘。 (2)標租人應就其未來經營之特色、構想詳細說明。	20	標租人出席人數限 2 人。
總分		100	
加分項目	標租金加價高於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 1 萬元以上加 0.5 分，未滿 1 萬元不予加分，最高以加 4 分為限。		

五、評審文件請以 A4 版面直式橫書，建議雙面列印，裝訂於左側，製作一式 10 份裝置於規格標封內，並編輯頁碼。評審文件概不退還。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須知

為提升本處中山林自行車故事館使用效益，辦理自行車故事館委外經營管理標租，希望藉由民間的參與，讓故事館的經營型態更為多元，並提升地區的遊憩體驗。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參採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自行車故事館委外經營管理標租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除法令及標租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
- 三、主辦機關辦理標租時，應具備標租須知、契約草案、投標封、標租清冊、標租評審方式等標租文件，供標租人領取。
- 四、標租人應依本標租須知規定及「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評審方式」與研提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於截止投標日前寄（送）達主辦機關，標租人所有投標文件及投標經營管理計畫書概不退還。

主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聯絡人職稱及姓名：遊憩服務課 張惠慈

聯絡電話：(082) 313215

- 五、標租人依下列方式領取標租文件：

- (一)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至110年10月14日止，於上班日8:30-17:00親洽本處領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
- (二)電子領取：逕自金門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www.kmnp.gov.tw/>。

- 六、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一)資格：

1. 為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2. 本標租案限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行號等單位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法人機構、團體、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自然人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記事項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C. 資料查詢日期。
 - D.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圖章者無效。

七、押標金：新臺幣1萬元整。

- (一)押標金應以標租人名義繳納，相關收據、本票(或支票)、匯票等應放入投標封內隨投標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 (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任何方式檢附：

1. 現金收據。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郵政匯票。

以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除招標公告另有指定受款人名稱外，以主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

(三)押標金繳納方式：

1. 現金：逕向主辦機關出納單位或其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出納單位或其指定金融機構應製發收據送交標租人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

2. 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中寄（送）達主辦機關指定處所。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標租人自行與付款金融機構約定承兌方式。

(四)押標金退還方式：

1. 標租人投標時先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填寫後裝入投標封內，本機關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填選不正確時，得通知改正。
2. 投標標租人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當場退還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印鑑相符或行使代理權之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 (2)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標租人為受款人，開具劃線、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標租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標租人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 (3)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標租人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 (4)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標租人之存款帳戶，如投標標租人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標租人負擔，免另立收據。投標標租人申請以代存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自行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標租人自行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3. 未得標或未保留標租人押標金，本機關於決標（保留）日起5個辦公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得標標租人之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4. 主辦機關將依標租人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辦理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惟得標者可將其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八、投標：

自公告日110年9月13日起至110年10月14日下午5時前，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九、資格審查：標租人有下列情形者，應予廢標，不得參與評審：

(一)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及押標金(詳本須知第六、七條)及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投標封上未填寫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或未密封者。

(三)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標租文件。

(五)2位以上標租人共同投標。

(六)標租金標價低於公告之底價。

(七)主辦機關辦理本標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八)主辦機關辦理本標租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考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規格審查：詳如「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評審方式」。

十一、決標：

(一)主辦機關以評審獲最優勝者為決標對象。

(二)得標者應於主辦機關通知辦理訂約事宜，7日內完成訂約，逾期未訂約者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主辦機關得以

次順位標租人為得標人；但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不在此限。

(三)得標人有違反民法及相關法令，主辦機關得以次順位標租人為得標人。

(四)標租人所有投標文件及投標經營管理計畫書概不退還。

十二、**履約保證金：得標之半年租金，得標者自主辦機關決標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完納。**

十三、本標租案不允許標租人於開標前補正相關投標文件。本標租案請投標者於計劃書中詳述經營特色、對建築物及室內外環境的投資、改善、佈置構想。相關設施設備以訂約後現場點交為準。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處目前於中山林園區已有2間賣店(中山林遊客中心旁及乳山遊客中心旁)，因應本處經營管理整體發展需要，於中山林園區網球場附近尚有建物未來可能辦理標租，請投標者自行評估未來營運方向及競爭策略。**

(二) 主辦機關之承辦、監辦等人員對於與本標租案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三) 標租人對標租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等標期之二分之一期限前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主辦機關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四) 標的現場瞭解時間：

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5：00

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課預約看標或自行前往看標，電話：(082) 313215，並準時至現場，逾時不候。

十五、申訴機關：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室：電話：(082) 313160。

(二)、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電話：(02) 27734496，傳真：(02) 87712452，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

標租清冊

標的名稱	土地地號	房屋出租 面積(㎡)	土地出租 面積(㎡)	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新台幣：元)
中山自行車 故事館(含車庫 及服務中心)	金寧鄉中山林段 185 地號 (部份)	257.02	876.27	132,000

註：

以上標租建築物相關資料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彙整與計算，經會議決議之。各標的物皆以現況標租，由投標者自行撰寫經營管理計畫，並敘明經營投資計畫。建築物相關設施設備以現場點交為準。

投 標 封

廠商編號：

標租名稱：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

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專人送達：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收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收件人簽章：_____送件人簽章：_____

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

(評審會議時間將視投標案件多寡予以調整，時間如有更動，請容以電話通知。)

89248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標租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本案應檢附證件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公司行號負責人均須檢附)

☐ 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 (自然人檢附)

☐ 法人團體公司行號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免納稅 (無欠稅) 或納稅證明

☐ 信用證明

☐ 押標金繳納證明

☐ 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式 10 份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標租人參加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 1 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標租人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稱名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標租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標租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致

招標機關

標租人：

蓋章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行車故事館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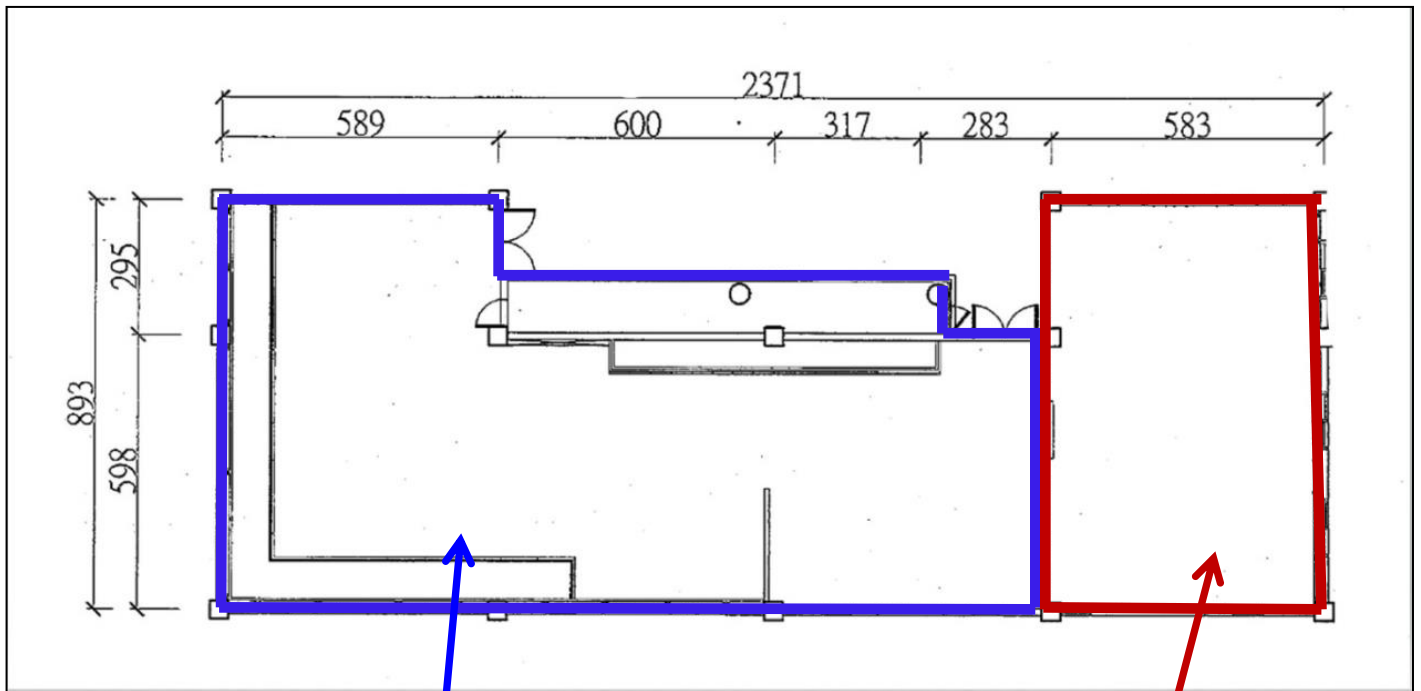


自行車故事館標租範圍圖



1. 本標租範圍內廊道空間需保持暢通，不可阻隔。
2. 標租範圍內之室內及戶外空間若要新增或拆除各項設施，需報請本處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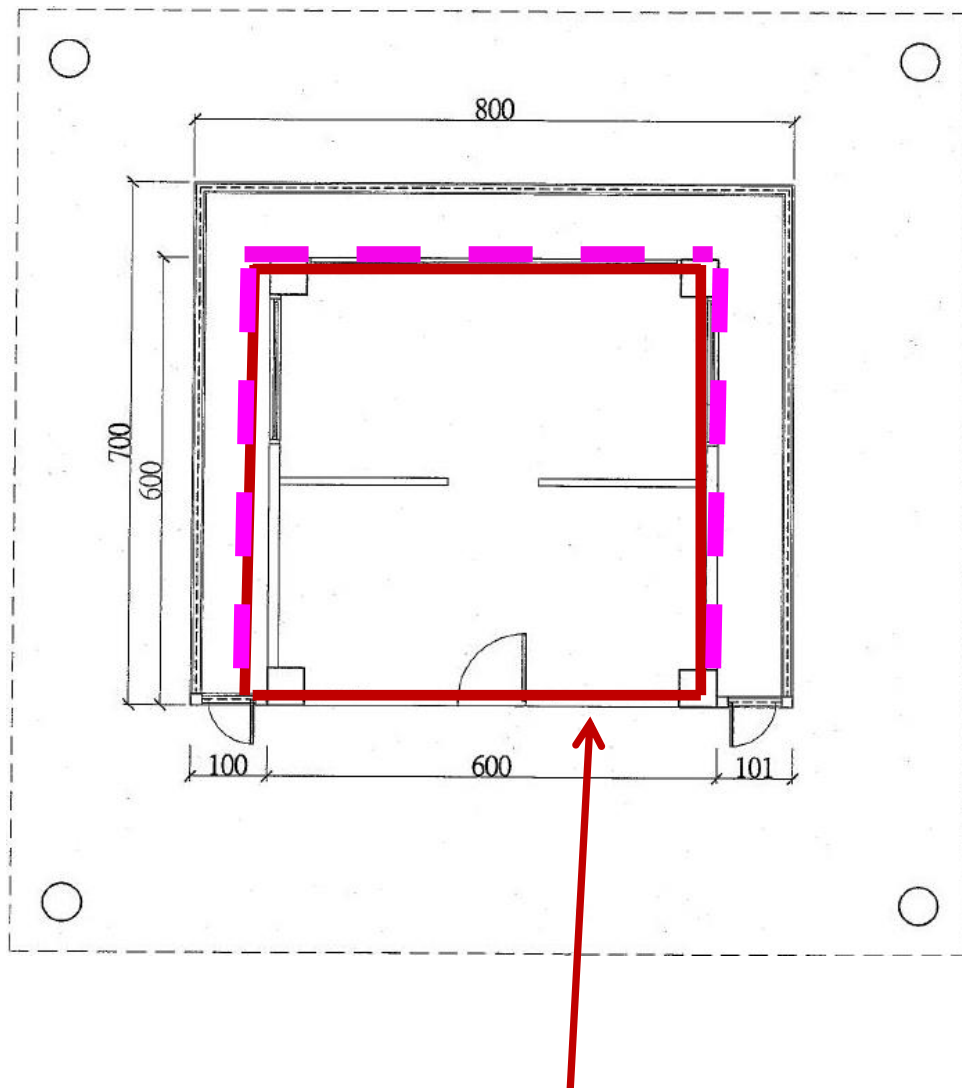
自行車故事館平面圖



本區域限做自行車借用及賣店使用，內部之自行車演進過程至中山林步道圖說需維持整體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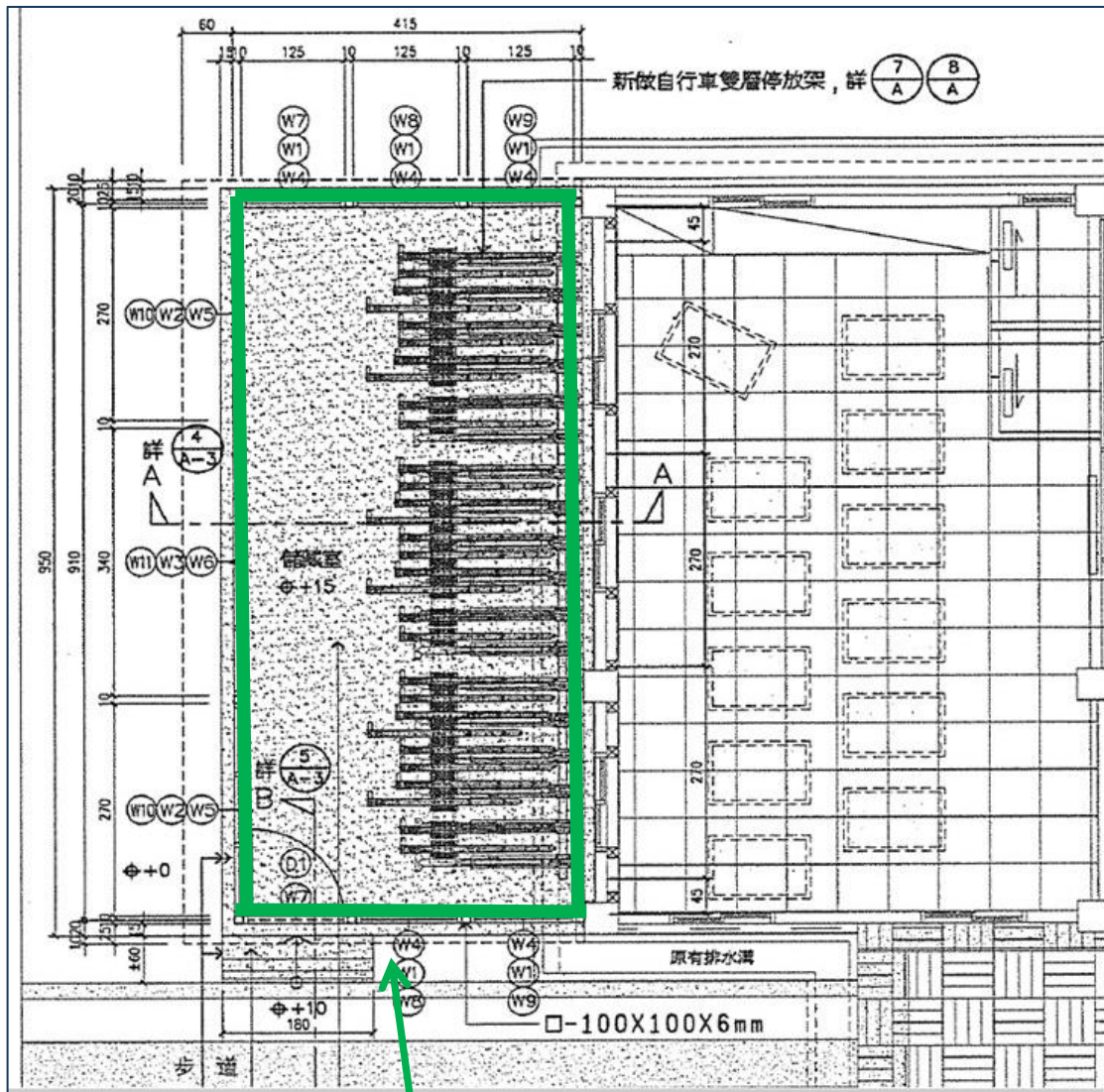
本區域限做自行車借用、賣店或辦公室使用，可新增盥洗室。

服務中心平面圖



1. 本區域可做自行車借用、賣店或辦公室使用。
2. 建物正面及兩側之展櫃(粉紫色虛線)，得依經營管理需要彈性調整修繕，惟需報請本處同意。

綠色車庫平面圖



本區域僅限做車庫使用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租賃契約（草案）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之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及設備：

（一）租賃標的：本處經營之金門縣金寧鄉中山林段 185 地號部份土地及其上門牌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2 號、460-3 號** 之房屋（包含自行車故事館、車庫及服務中心等 3 處，範圍詳如附平面圖）。

（二）房地坐落及租用面積：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段	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金門	金寧	伯玉	2	460-2 、460-3	257.02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金門	金寧	中山林		185	876.27	

（三）設備：甲方提供以現況點交之設施、設備。

二、用途限制：以維持自行車故事館原有展示、教學功能及自行車租借服務為原則，得兼做為賣店及文創辦公空間，販售自行車相關商品、文創商品、簡易餐飲、特產、零售服務等。內、外部空間若有其他運用，應報請甲方同意；販售之項目應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可販售，並不得販售菸、酒、炮竹或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保育等相關法規相違之產品。若販售餐飲，經營者或其所聘用人員應具備丙級烹調技術士以上之證照。

三、出租期限：**5 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租金繳交方式及條件：

（一）租金每年新臺幣（下同）〇〇〇〇元整（含稅），每季繳交 1 次，乙方應於每季隔月繳交，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0 日前以匯款方式向甲方繳交（戶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1102121068）。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於租期開始前辦理**現場點交**，並於**租期開始後 3 個月內**或於甲方核准

延長期限內完成各項設備、收費標準等籌備事宜並取得營業登記，向甲方報備後開始對外營運。

(三)乙方經營管理期間，除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租賃標的之房屋有毀損、滅失致不能使用之情形，及依法得減免租金之事由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請求甲方減免租金。

(四)租金計收期間除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不得申請終止部分標的，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全部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2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 1 年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部份標的，依該處年租金減收，不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算。

(五)本案契約期間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發生營運困難，相關補貼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計 元整（得標之半年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決標通知送達翌日起 7 日內完納，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二)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

(三)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六、本案標租範圍內之建物及設備之管理使用維護：

(一)本租賃標的以現狀出租（以實際點交時為準），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房屋稅、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含標的內之照明、電力、用水、通信、消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拆除、安全防護、檢查、更換、改善、變更、申請等），甲方不予負擔。本案用電範圍包含：自行車故事館（含綠色車庫及前方車庫），並包括前方公廁、穆斯林室、前方停車場、小木屋→經國館前圓環道路兩側路燈等，電費由乙方支付；用水部分：標租範圍內無裝設自來水，目前由本處提供既有地下水，若乙方欲裝設自來水，相關申請作業及所需設備費用由乙方自行處理支付。乙方應於點交後一個月內配合甲方辦理前項費用繳費通知單變更收件人事宜。

(二)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乙方若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悉由乙方負責改善及負擔相關費用、罰鍰及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三)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房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四)乙方管理之設施設備之搬移、報廢事宜，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在未同意前乙方仍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不得擅自棄置；報廢後，乙方得添購相同

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設施設備替代，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甲方減免租金。

(五)乙方初期投資之設備項目，應於營運開始前併同營運計畫書列冊送甲方備查。

(六)乙方營運期間增加投資設備項目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設置，並應注意與甲方現有相關設備整合。

(七)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之用途與範圍使用本標的物設施設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標的物範圍內外增加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亦不得擅自變更用途及影響周邊環境景觀。如有違反，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乙方經甲方同意在本標的物上興建完成之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費用，如有需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乙方並應協同辦理，所需移轉登記費用由甲方負責。

(九)本案服務中心建物正面及兩側之展櫃，得由乙方依經營需要彈性調整修繕；故事館內部自行車演進過程至中山林步道圖說需維持整體解說，乙方若要調整，需報請甲方同意。

(十)本案標的物內外空間若有其他運用，乙方須提供圖說報請甲方同意，由甲方協助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相關的行政申請作業費用由甲方支付，其餘需投入之設備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一)本標的物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十二)乙方如需設置或懸掛廣告招牌，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做。

(十三)除契約第六條(十)外，甲方不得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乙方新增建物之用。

七、本案標的物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

(一)乙方應負責維護本標租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垃圾收集及衛生消毒工作，所需器具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二)乙方應每週定期檢視建物周圍及屋頂是否有雜草或樹苗生長並應立即清除避免草木生長危及建物結構安全。

八、本案標的物之修繕：

(一)本案建築結構及定(固)著物之修繕，除消耗性物品外，由甲方負責；另若因結構性的漏水造成油漆剝落等情形，由甲方負責相關的修繕及油漆粉刷作業，若為一般性的油漆剝落，由乙方負責。

(二)甲方有權隨時通知乙方進入本案標的物檢視、修繕設施設備，乙方不得拒絕或阻撓；甲方如需對設施設備進行工事，應於施工前協調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須配合必要之營運調整，以利甲方儘速完工。其調整期間在7日內者不得要求補償或減免租金，調整期間逾7日以上者，則依影響程度或範圍減免租金，減免金額依比例原則辦理。

九、乙方如違反第六、七、八條各項規定且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善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經營管理規定事項：

(一)本案標租人申請商業登記時，營業項目需符合契約規定。

- (二)本營業場所之經營管理，依本契約及乙方提出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項目執行，不得違反本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並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及兼具環保、生態理念為主。惟甲方得依需要協調乙方同意後調整項目或範圍。
- (三)乙方應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將前6個月經營收入統計資料，依式報請甲方備查。
- (四)營運期間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營運情形，乙方應配合查核，並提供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
- (五)營運期間之暫停經營，乙方應於7日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非經甲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得任意停止本標之物之營運或予以歇業。
- (六)乙方得配合甲方辦理文教活動、教育推廣、社區服務等事項。**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之自行車環島活動，以無償提供3日(活動前兩日及活動當日)故事館外部空間(含水電)供甲方辦理活動使用，並以不影響原有營業為原則。**
- (七)乙方於本標租案販賣之紀念品及餐飲，應於明顯處所公開標價並告知旅客，其售價應合理。且乙方所提供之餐飲，應合乎衛生單位之衛生標準，若因提供食物不潔，致遊客遭受任何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 (八)乙方應將經營管理期間之作業人員（包括主管、員工及運貨人員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於契約開始1個月內寄交甲方，未提供者，以標租人為聯絡人。
- (九)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十)乙方所售貨品應標明價格，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一)乙方出售商品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如代收費用及代售郵票、電話卡等)，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本營業處所之發票，乙方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或應繳納之權利金。
- (十二)營業場所內有關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環境及食品衛生、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收費票證、環境保護、社會秩序等事宜，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消防防護計畫、緊急疏散計畫、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等，並於事故發生時遵行。乙方服務人員均應熟知本標租物之逃生路線、安全設施之操作及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服務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 (十四)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並應配合辦理設備、設施改善。營業範圍內按面積大小自行設置適量有效滅火機具，並訓練員工熟習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五)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乙方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十六)乙方應於取得經營管理權後，**確實依照其所提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執行**，不得改變，否則視同違約處理。
- (十七)乙方於經營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環保爭議、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

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

(十八) 乙方每週至少需提供 5 天以上的借車服務(公休日期需公告)，除夕得休館。

(十九) 甲方因辦理各項業務(含活動)需租借自行車，乙方應配合按其租借之定價租借，若其定價超過 50 元，收取費用最高不超過每天每輛次 50 元。

十一、保險事宜：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維持其有效，且該保險應將甲方並列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600 萬元以上。

(二) 甲方就本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投保之火險、竊盜險及地震險，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保險費由乙方支付，解除或終止合約後由甲方負擔。

(三) 有關本營業場所之所有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未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任何保險契約。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需時間，不得據以向甲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乙方應將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繳費收據影本各 1 份送交甲方收執。

十二、經營考評：

甲方有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就乙方之各項經營成效、服務、衛生安全管理等進行整體考評，乙方不得拒絕，否則視為評鑑不合格。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三、賠償責任：

(一) 乙方因經營管理本標租案，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若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 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規定負責。

十四、違約罰則：

(一)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者，每逾 1 日按年租金 3% 計罰違約金。

(二) 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 2% 計罰違約金。

(三) 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標的物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 2% 計罰違約金。

十五、甲方終止契約

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未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開始營運日起完成籌備對外營業，逾期已達 15 日以上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 (五)開始營業後，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業或歇業，每年度累計達 30 日者。
- (六)**經定期評鑑評定不合格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 30 天內改善並辦理複評，複評後仍不合格者，或定期評鑑連續 2 次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七)**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租金，累計達二個月以上，經甲方定 30 日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者。**
- (八)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
- (九)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標的物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
- (十)乙方擅自將本標的物管理經營權讓與、委託或出租他人者，或擅自將本標的物及設施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轉包予他人，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 (十一)乙方違反契約**第十條第(七)及(十)項規定**削價競爭，經甲方通知改正而不改正者。
- (十二)乙方就本標的物及設施設備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十三)乙方損壞出租人之房屋及設施設備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十四)乙方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或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事項經甲方限期通知履約或改善而不辦理者。
- (十五)乙方擅自在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 (十六)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十四）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十六、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本約標的物房屋有損害致影響乙方之正常營運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甲方負責修繕，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者。
- (二)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分滅失時，經甲乙雙方就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
-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營業連續達 60 日以上者，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
- (四)簽約後 6 個月內如甲方無法辦理點交，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所受損害由甲乙雙方各自負責，不得提出任何賠償之請求。

十七、本標的物設施設備之交還及回復原狀：

- (一)契約期間屆滿，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

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三)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八、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得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九、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二十、通知送達：

有關本約之通知送達，悉以本約所載甲乙雙方之地址為準，以書面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無人收受，遷移不明、招領逾期、寄存送達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視為已完成送達。

二十一、契約文件及管轄法院：

(一)本租約 1 式 6 份，正本 3 份，副本 3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正本為憑，另 1 份正本得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副本 3 份由甲方收執轉發有關單位存執。

(二)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之同意。

(三)經營管理計畫書、標租須知等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確實遵守。

(四)本案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五)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乙方未按期繳交租金以及租期屆滿未按期遷讓交還標的物，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十三、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 方：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電 話：(082) 31310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